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公告编号：2018-065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 2018 年与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 306,095.8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中粮生化：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约为 76,315.94 万元。

公司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因业务增长及市场变化原因拟增加子公司 2018 年与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共计新增关联交易金额 18,030 万元，其中关联采购金额 8,980 万元，关联销售金额 9,050 万元。

1、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召开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佟毅先生、李北先生、席守俊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作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关联采购

序号	项目	关联方	2018 年年初年预计 额度（万元）	截至披露日 已发生金额	增加金额 （万元）
----	----	-----	-----------------------	----------------	--------------

				(万元)	
1	葵花籽原油	中粮四海丰(张家港)贸易有限公司	0	0	1,950
2	大豆原油		0	0	1,300
3	一级大豆油	中粮粮油工业(巢湖)有限公司	0	126.24	1,200
		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0	0	3,000
4	一级菜籽油	中粮粮油工业(巢湖)有限公司	0	122.17	730
5	中包装食用油		0	27.16	800
合计			0	275.57	8,980

2、关联销售

序号	项目	关联方	2018年年初年预计额度(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增加金额(万元)
1	一级大豆油	中粮福临门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0	0	9,000
2	方管	吉林中粮生化包装有限公司	0	0	50
合计			0	0	9,050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介绍

1、中粮四海丰(张家港)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长江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住所：江苏扬子江化学工业园中粮东海粮油办公室四楼 403 室

主营业务：粮食及其他农产品的仓储、农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中粮四海丰(张家港)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767,600万元、净资产20,10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989.8万元、净利润16,892.99万元。

2、中粮粮油工业(巢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光洪

注册资本：4,390 万美元

住所：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旗山路

主营业务：菜籽、大豆加工及副产品的深加工和销售

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粮粮油工业（巢湖）有限公司总资产 131,862 万元、净资产 26,558.9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05,589.47 万元、净利润 537.15 万元。

3、吉林中粮生化包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洪斌

注册资本：4,250 万元

住所：吉林省东丰县东丰工业集中区起步区

主营业务：塑料编织袋、纸袋、塑料包装制品、纸包装制品、金属容器等及普通道路货物运输

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中粮生化包装有限公司总资产 11,999.89 万元、净资产 5,668.4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9,259.70 万元、净利润 500.25 万元。

4、中粮福临门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巍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1 号楼-2、7-506

主营业务：食品销售

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粮福临门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总资产 220,033.71 万元、净资产 8,379.1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39,839.18 万元、净利润 2,613.55 万元。

5、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巍

注册资本：壹亿四仟伍佰万美元

住所：张家港市金港镇

主营业务：生产加工经营各种油料

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总资产 753,967.5 万元、净资产 483,862.4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674,733.01 万元、净利润 31,749.79 万元。

（二）公司与关联人关联关系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二）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均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稳定，与公司有良好的合作关系，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定价政策是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实现合理的资源配置，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提高公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予以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增加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增加 2018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扩大其销售渠道和业务范围，增加销售收入，降低采购成本。交易条件公平、合

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七届九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确认意见；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14日